

商品寄售契約

甲方 潘羿如即沐雨精品服飾

乙方 (商品提供者)

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並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一、本契約之締結與生效

(一) 締結方式 (擇一勾選)：

雙方親自會面締結本契約。

線上簽署：

1. 甲方以本契約第八條之聯繫方式 (Line) 提供本契約之電子檔 (PDF) 予乙方。
 2. 乙方應於電子檔中完成乙方部分之簽署 (含簽名、日期及其他必要欄位)，並將已簽署之本契約電子檔 (或清晰可辨之掃描/照片) 以 Line 回傳甲方。
 3. 乙方採線上簽署者，原則上無須寄送本契約紙本；惟乙方仍應將「寄售商品」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置於同一包裹內寄送至甲方本契約所載通訊地址。乙方如因自行列印等原因，得選擇將紙本契約隨同寄售商品一併寄送 (非必須)。
 4. 甲方應於收受乙方回傳之檔案當日完成甲方部分之簽署，並將已簽署之本契約以拍照或掃描成電子檔之方式以 Line 回傳乙方留存。
- 紙本簽署：
1. 乙方應自行列印本契約一式二份並完成乙方部分之簽署 (含簽名、日期等必要欄位)，並將「紙本契約一式二份、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寄售商品」置於同一包裹內寄送至甲方本契約所載通訊地址。
 2. 甲方應於收受當日完成甲方部分之簽署，並將已簽署之本契約以拍照或掃描成電子檔之方式以 Line 回傳乙方留存。乙方如需

取回紙本一份，得請求甲方將紙本一份寄回乙方本契約所載通訊地址。

(電子簽署同意)雙方同意本契約得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方式簽署，並同意以 Line 交換文件與通知，其法律效力依電子簽章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契約生效：

本契約如係雙方親自締結，則自本契約所載簽訂日生效；如係線上簽署或紙本寄送簽署，則自甲方完成簽署並以 Line 回傳已簽署之本契約電子檔（或以 Line 文字通知完成簽署）時生效。

二、寄售商品項目與價格

(一)寄售商品限於乙方曾向甲方所購買之商品，並經甲方審核同意確認之「寄售清冊(包含商品名稱、規格、數量、寄售價格)」為準。

(二)前項審核係指乙方應於寄售商品寄送予甲方前，將寄售商品之名稱、規格、數量、使用狀況之照片或影片以本契約約定之聯繫方式使甲方知悉。

(三)寄售商品之價格由乙方訂立，價格變更或乙方同意以競標方式決定實際售價規定如下：

1. 乙方得於寄售期間通知甲方變更寄售價格，惟變更後之寄售價格於乙方通知後之翌日起算第二日始生效，甲方如於前開期限前以變更前之價格與第三人成立買賣契約，乙方不得異議（範例：如乙方所寄售商品原訂價 10,000 元，嗣於 1 月 1 日通知甲方調升售價為 12,000 元，則該寄售商品於 1 月 3 日之寄售價格始正式調整為 12,000 元，如甲方已於 1 月 3 日前已將寄售商品以原訂價格 10,000 元出售，乙方不得異議。）。

2. 競標方式(乙方同意以競標方式出售者，請簽名如右：_____):

乙方同意甲方得將寄售商品以高於底價即原定售價之競標方式出售，其餘競標方式則由甲方自行決定(範例：乙方寄售商品定價 10,000 元，並同意甲方以競標方式出售，則競標時底價為 10,000 元，甲方僅得以高於底價 10,000 元之價格出售)。

(四)寄售期間商品所有權仍歸屬乙方，甲方僅受乙方委託協助銷售。

三、寄售期間與展延

(一)寄售期間：

自乙方將寄售商品親送或寄送至甲方本契約所載通訊地址之翌日起算第三日開始起算三個月止(範例：如乙方寄賣商品於 1 月 1 日親送或郵寄到甲方通訊地址，則翌日即 1 月 2 日起算三日即 1 月 4 日，商品寄售期間為自 1 月 4 日起算 3 個月至 4 月 3 日止)。

(二)展延條款：

前項寄售期間期滿前十日內，經雙方同意繼續寄售，則寄賣期間自前項期滿日之翌日再行起算三個月。

四、分帳比例及給付方式

(一)寄售商品售價之 20 % 歸屬甲方，80 % 歸屬乙方。如有競標者，以競標之價格為售價。

(二)甲方應於寄售商品之售出日起算七日內通知乙方商品已售出，並於售出日起算三十日內將前項歸屬乙方之金額匯款給付予乙方。

(三)前項乙方收款帳戶：

銀行： 分行： 戶名：
帳號：

(個人資料提供及申報)乙方知悉並同意：為履行本契約之寄售

結算與匯款給付，以及依稅捐稽徵相關法令辦理「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等必要之申報作業，甲方得蒐集、處理、利用乙方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收款帳戶資訊等），並得提供予會計師或代辦、金融機構及主管稽徵機關。乙方保證其所提供資料均為真實正確，並同意配合簽署或提供申報所需之文件。

五、甲方之管理與銷售義務

- (一)甲方於寄售期間就乙方所寄售商品應負管理責任，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寄售商品毀損或滅失，乙方得請求甲方賠償寄售價格。
- (二)甲方應於寄售期間，將寄售商品列於甲方所有之實體或線上通路進行銷售，如有促銷而須調降寄售商品價格，應事前經乙方同意，否則乙方之分帳金額應以乙方原所訂價格計算。

六、乙方之責任

- (一)乙方應自行負擔將寄售商品寄送至甲方本契約所載通訊地址之運費。
- (二)乙方不得於寄售商品寄送至甲方本契約所載通訊地址起自寄售期間期滿前將寄售商品販售予第三人。乙方如違反者，視為提前終止本契約，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寄售商品售價30 %，乙方應於賠償完畢後始得將寄售商品收回，且乙方須親自至甲方本契約所載通訊地址收回寄售商品，甲方不負寄回義務。
- (三)乙方保證其寄售商品符合本契約第 2 條第 1 項所規定，如甲方於收受乙方寄售商品時發現寄售商品雖係甲方前出售予乙方，惟商品品質不符合甲方審核時之狀況，甲方得將寄售商品以黑貓宅急便之包裹方式寄回乙方本契約所載之通訊地址，乙方並同意相關運費均由其負擔。如乙方拒絕給付運費致寄售商品退回甲方，乙

方同意寄售商品自退回時歸屬於甲方所有。

(四)乙方保證其寄售商品符合本契約第 2 條第 1 項所規定，如甲方於收受乙方寄售商品時發現寄售商品非甲方前出售予乙方者或係仿品者，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 20 萬元。如乙方寄售商品係仿品者且已經由甲方銷售予第三人，甲方除得請求前開 20 萬元賠償外，甲方因此所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商譽受損或第三人向甲方求償之金額)均由乙方負擔。

(五)前項所稱商譽受損之損害金額，雙方同意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新臺幣 30 萬元。

七、商品取回及處理

(一)寄售期間期滿後之商品取回：

1. 取回方式：

乙方同意於期滿之日起算一個月內親自至甲方本契約所載通訊地址取回寄售商品。

同意甲方於期滿之日起算一個月內以黑貓宅急便之包裹寄送至乙方本契約所載之通訊地址，相關運費均由收貨人即乙方負擔。

2. 違反條款：

(1) 乙方選擇親自取回，惟仍未於取回期限內取回者，乙方同意寄售商品取回期限期滿後歸屬於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異議。

(2) 乙方選擇由甲方寄送者，惟若拒絕給付運費致寄售商品退回甲方，則乙方同意寄售商品自退回時歸屬於甲方所有。

(二)寄售期間期滿前之商品取回：

1. 乙方須提前通知甲方，經雙方商定取回日期與時段後，乙方應親自至甲方本契約所載通訊地址取回。乙方取回寄售商品時，並應給付甲方寄售商品售價 10 %，始得取回寄售商品。

2. 乙方違反前項約定，或未於雙方商定之日期與時段取回，甲方得拒絕返還寄售商品予乙方，雙方並同意寄售商品繼續寄售至原寄售期間期滿，且乙方不得再向甲方要求於寄售期間期滿前將寄售商品取回。
3. 乙方終止本契約而欲取回寄售商品，適用前二項約定。

(三)甲方終止本契約之商品取回：

甲方如因經營考量等原因致無法繼續經營本契約所指之寄售業務，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應於契約終止翌日起一個月內將乙方寄售商品寄回乙方本契約所載通訊地址，相關運費皆由甲方負擔。

八、聯繫方式

雙方互為通知事項，均同意以通訊軟體 Line 或書面為之。以 Line 訊息文字通知者，通知之生效時點均自訊息文字成功發送時生效；以書面通知者，應以本契約所載通訊地址郵寄，如因無法送達遭退回時，均以郵寄第一次投遞日期為送達日期。雙方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他方。

九、爭議處理

本契約如遇爭議致生爭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其他

(一)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行以協議補充，並依相關法令、習慣及平等互惠與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二)契約之保管：

1. 線上簽署者：雙方各留存已簽署之本契約電子檔；甲方並應保存簽署往來訊息與檔案以供備查。
2. 紙本簽署者：本契約一式二份；甲方於簽署後應保留一份，另一份乙方得依本契約第一條約定請求寄回或自行取回；甲方並應以拍照或掃描成電子檔方式以 Line 回傳乙方留存。
3. 甲方若拒絕或無故拖延前開回傳或寄回義務，則視為甲方終止本契約，寄售商品應依本契約第七條第(三)項處理。

立約人

甲 方：潘羿如即沐雨精品服飾

統一編號：94319633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臺南市佳里區文新里義民街 339 號 1 樓

連絡電話：06-7238700

乙 方：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寄售清冊

| 編號 | 品牌名稱規格 | 數量 | 官網價格(新臺幣) | 競標價格(新臺幣)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